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林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本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林程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林程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涞水县北京公交产业园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中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碧江”）进行增资。广东碧江的现有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及谭

小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增资的认购人之一罗一帜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罗一帜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林程先生简历：

林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068,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